

一、前言

本調查為「台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樹保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中之「文化資產調查分析評估」分項。而就目前資料，本區域內尤以考古遺址與史蹟最具敏感性，為本調查之重點。

本調查範圍以社子島地區為主(圖1)，部分則涉及周邊相關地區。但大致而言，本區域形式完整，周邊多為寬200公尺以上之河流，故涉及周邊之影響較小。相對而言，仍以範圍本身區域為直接調查對象。至於調查之方法，主要包括文獻及實地田野調查，最後並根據相關資料做成評估與建議。

工程開發為現代化過程所不可避免，然文化資產是我們社會中之歷史人文環境中之一環，保護其完整性亦為社會各階層所必須承擔的共同責任。因此，藉由本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期待兩者可減低衝突，長久兼容。

台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樹保計畫委託技術服務

文化資產調查分析評估

考古遺址與史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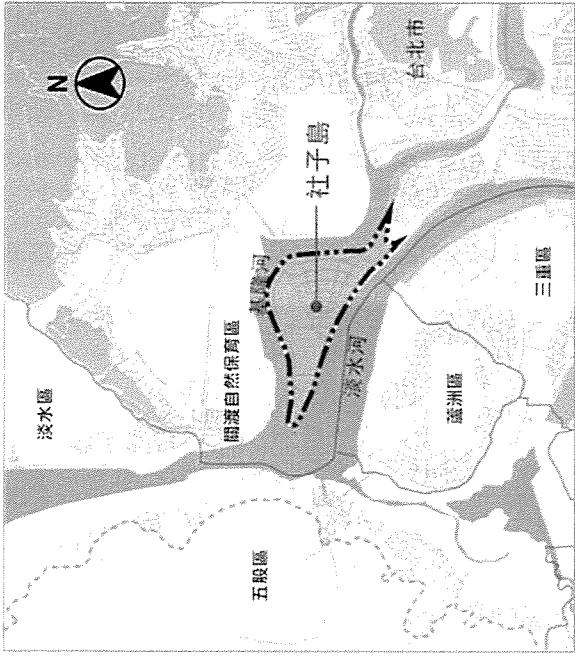


圖 1 調查範圍圖

陳有貝

2013/11/05

二、文獻資料

(一) 社子島地區歷史

社子島在漢族未入墾前原為凱達格蘭平埔族的活動區域。凱達格蘭族(*Ketagalan*)以淡水河下游流域臺北盆地及其四周為核心，東起臺北縣貢寮鄉三貂社，經北海岸、大屯山系、淡水河，南達桃園北部，某些語言學者又將其分為馬賽社、*(Basay)*、雷朗(*LuiLang*)兩支。毛少翁社為凱達格蘭平埔族社之一，社子島地區為毛少翁社活動領域之一。在近代以來的歷史變遷中，由 1654 年 Simon Keerdekoe「淡水與其附近社暨基隆島略圖」(即「大臺北古地圖」，圖 2)來看，當時社子島地區似有凱達格蘭族大漢(石水)社、毛少翁社住民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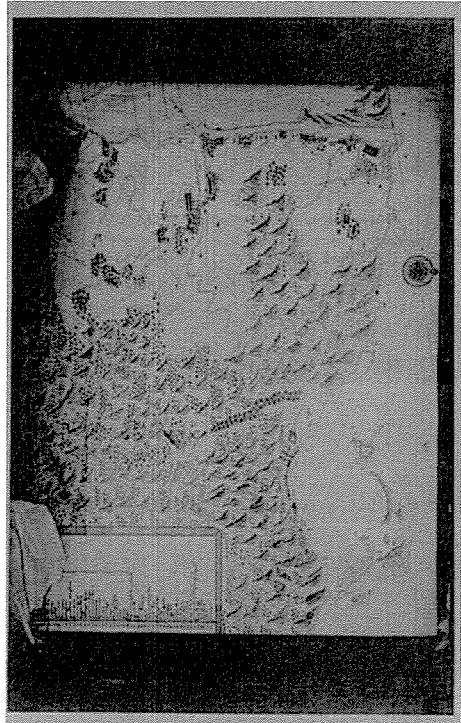


圖 2 淡水與基隆附近村落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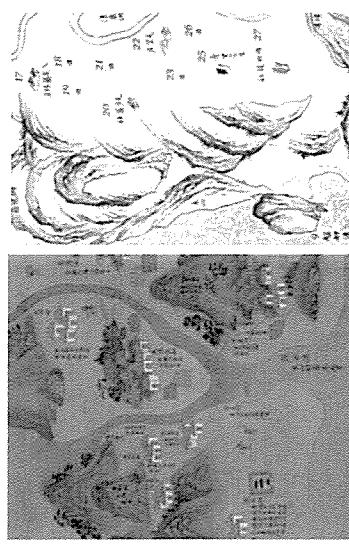
清初，康熙36年（1697）來臺辦疏務的福建省薦員郁永河在其遊記《裨海紀遊》中，描述入關渡後之景貌：「此地高山四繞，周廣百餘里，中為平原，惟一溪流水，緣溪而居。甲戌四月，地動不休，番人怖恐，相率徙去，併陷為巨浸，距今不三年耳」，其中「麻少翁」即毛少翁社，同時也指出1694年地震後河水上升毛少翁社活動區域沒入河流中而移徙他處。康熙38-43年間（1699-1704）的「康熙臺灣輿圖」就反映出社子島地區沒入河中的歷史變遷。而後社子沙洲方再度逐漸重新於社子地區活動。此時，漢族移民亦進入社子地區墾拓，社民生活資源逐漸流失，而集中於三角埔一帶集居。日治初期，日本學者伊能嘉矩進行北部平埔族族查時，著毛少翁社見木雕、陶器等殘存的傳統風俗與用具，但其後毛少翁社仍被迫

目前本區域地貌包括溪洲埔、溪砂尾、浮洲、中洲埔四個傳統聚落空間，原以泉州籍後裔為主，約自乾隆年間陸續入墾，以農業、內河航運、傳統勞力為主，古厝多位於傳統聚落內，地方祭祀圈、陰廟亦與傳統聚落空間關係密切，移民廟宇、神壇近年在民間信仰活動中亦有席之地，遍佈各處。區域內傳統聚落田園景觀、擁擠的移民社區、入駐的傳統產業廠房與倉庫交雜，呈現特殊的地方特色。

(二) 公告之古蹟與遺址
根據政府公告之資料，目前本區域內並無公告古蹟或遺址之存在，周邊 500 公

三

融入周遭漢族文化為主體的土壤中；傳統文件流亡殆盡。



圖書專題

尺內亦無，多數皆在距離計畫區1公里以上。相對位置較近的古蹟有周氏節孝坊，歷史建築有農禪寺及北投賴氏祖祠（圖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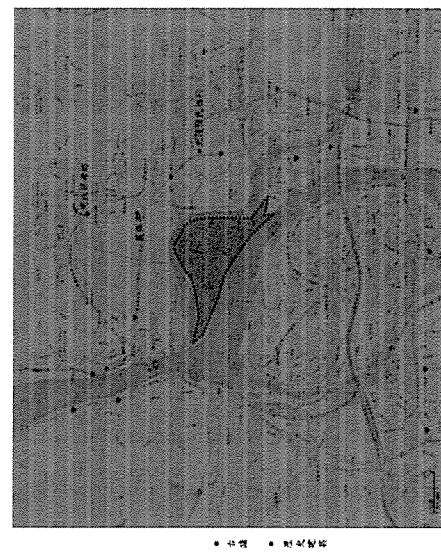


圖 4-1 基地附近的古蹟與歷史建築位置示意圖

在遺址方面，附近亦無政府指定遺址。而根據學術上的調查研究(劉益昌、郭素秋2000)，則有數處值得參考(圖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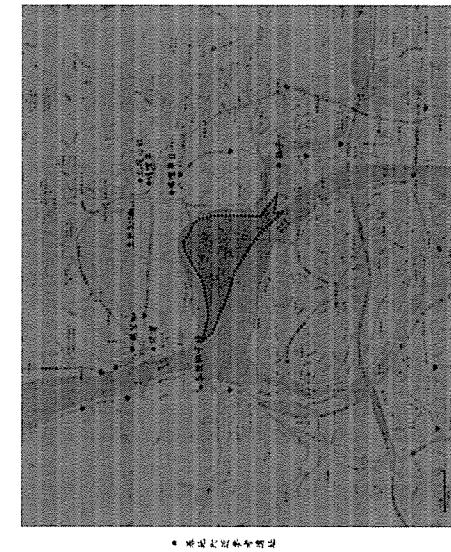


圖4-2 基地週邊參考遺址位置示意圖

至於就相關性而言，則以社子遺址的位置與內容最為敏感與重要。
社子遺址位於台北市士林區社子里，1935年由日本學者平山勤（1935）所調查

5

發掘，曾發現鐵器時代遺物與貝塚等。遺址地點距離本區東南側約有1公里餘，然因遺址所在的地形地勢與本調查範圍極為相近，因此其相關資料對於本調查有重要參考價值。目前在遺址地點有相關的紀念說明碑文（圖5），地表則已不易發現考古遺留。



圖 5 社子遺址的地點與說明碑

社子遺址於1999年曾經進一步的調查與考古發掘，當時發掘了兩個地點，一處在河濱十五號公園內，另一處在聚落內的社區公園內。結果確認多處已經被嚴重擾亂，僅1處探坑於地表下約80公分處開始出現大量貝殼等生態遺留，及近700件的史前陶片。據測年及校正後的結果，年代應在距今1300-1400年，內容則可歸納為十三行文化之早期（劉益昌、郭素秋2000：81-87）。整理目前所公布之資料大致如下：

位於方格座標E300325 X N2776550，屬雙溪基隆河水系，海拔高度約1-3m，面積300m x 100m。地理上為基隆河與淡水河所環繞的沙洲，土質為沖積的砂土與黃土。保存狀況方面，南側全為現代建築所破壞，北側壓在基隆河南岸堤防下，僅部份保留公園內，破壞嚴重。內涵屬十三行文化早期，年代約1800-800 B.P。發現有陶器、石器及貝塚等，另亦有鐵器、骨器、貝器、玉器與瓷器等（參考書目同上）。

三、田野調查

(一) 史蹟與廟宇

本地區歷史時期的傳統文化活動族群可分为凱達格蘭原住民，及漢族移民等兩部份。

在凱達格蘭族方面，文獻雖記錄本族族人於早期曾在社子地區活動，但漢族勢力進入後，紛紛集中至三角埔（今士林區永平里）一帶。目前在範圍內地表上並無可見之代表性建物，而推測其原始空間型態概難完整保留。

在漢族方面，從清代以來，因社子地區特殊的環境歷史區位，以興地域性、宗族認同等傳統宗教、家族價值觀有關的文化建物為核心。就實際調查結果列舉如下：

1. 地方民俗宗教

據實地的田野調查，宗教的代表性建物包括地方祭祀圈、陰廟、移民廟宇及新起廟宇等四類。其中的地方祭祀圈、陰廟與傳統聚落空間關係密切，且常將兩者結合為一，表現出環境災難性及宗教克服災害在聚落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性。而移民廟宇、新起廟宇則在近 40 年內於原聚落外圍紛紛興起，表現出外地移民對聚落結構的影響及其融入社子地區聚落生活景觀的歷史過程。總之，本地區民俗宗教反映出傳統與現代社會特質並存，共同形構聚落生活特性的現象。

以下列舉本地區田野調查之宗教建物（因本區大小宗教建物頗多，故下表僅列代表性指標，以有效反映現況）：

表 1 社子島宗教寺廟相關資料

廟宇名稱	地址	類別	祭祀神祇	年代	狀況與重要性	附圖
百福宮	延平北路 7 段 21 號前	地方廟宇 / 陰廟	主祀：裕界陰公、黑虎將軍 配祀：福懋正神	約起於 19 世紀 (民國 77 年改建)	溪洲底四方陰廟之一，原為溪洲底耕種家私家供奉，後辟園南式家祭祖堂，並為公祭祀堂，歷史有開廟宇	
福安社	延平北路 7 段 27 巷 37 號	地方曲館	附祀：賴吉公	20 世紀 (民國 77 年改建)	溪洲底聚落傳統文武館	
玄安宮	延平北路 7 段 90 號	地方廟宇	玄天上帝	民國 81 年	原為溪洲底耕種家私家供奉，後辟園南式家祭祖堂，並為公祭祀堂，歷史有開廟宇	
許英馬廟	延平北路 7 段 106 巷 94 弄口	地方廟宇 / 陰廟	主祀：福德正神、福懋正神、三太子	20 世紀 (民國 70 年改建)	水碓婦女作祟，建祠以鎮，原為石碑，歷數大修。一般廟宇	
福安宮	延平北路 7 段 106 巷 170 號旁	地方廟宇 / 聚落祭祀圈	附祀：裕府千歲、白馬、福德正神	約起於 19 世紀 (民國 62 年遷建)	溪洲底聚落傳統信仰中心，原為土造廟宇，後改為石造，民國 62 年遷建於現址。一般廟宇	
北興宮	延平北路 7 段 106 巷 351 號	移民廟宇	主祀：裕府千歲	民國 69 年	臺灣客籍移民主祀，香而來，廟側另建「五谷堂」一般廟宇	
靈成公祠	延平北路 7 段 107 巷底	私人廟宇	靈海城隍	民國 91 年	約起於 19 世紀，渡口，原為石造廟宇，後建於堤防內側，民國 72 年遷建於堤防外側，地址與聚落特性有關的代志性廟宇	
紫雲殿	延平北路 7 段 107 巷底	私人廟宇	靈海城隍	民國 91 年	新設私廟，一般廟宇	
萬善堂	延平北路 7 段 162 號前	地方廟宇 / 陰廟	主祀：萬善堂神	20 世紀 (民國 77 年改建)	溪洲底四方陰廟之一，一般廟宇	

地藏禪寺	延平北路 7 段 189 號	私 人	地藏王	民國 79 年（94 年重修）	佛教寺廟，地藏法師集	
德聖宮	延平北路 7 段 215.5 號	移 民	主祀：天上聖母	民國 67 年	由嘉義東石笨港哈仔寮「三聖母」分靈而來，初為神明會組織，民國 74 年成立管理委員會。民國 79 年將於原址改建成一級廟宇。	
福安宮	延平北路 8 段 2 巷	地 方	福德正神	民國 94 年改建	浮洲聚落傳統信仰中心。一般廟宇。	
陳金公廟	延平北路 8 段 2 巷	地 方	福德正神	民國 64 年	浮洲地區新莊之一級廟宇。一般廟宇。	
坤天堂	延平北路 8 段 96 巷 15 號	地 方	坤天堂	民國 6 建成	清代原為溪沙尾之神明會組織。民國 70 年基改組為公廟。民國 1856 年安座，三樓堂宵賀殿主祀玉皇大帝，配祀南斗星君、北斗星君，於民國 76 年安座。聯合各地間信仰之特質之代表性廟宇。	
鎮安宮	延平北路 8 段 242 巷 6 弄 5 號旁	地 方	中壇元帥	民國 73 年	浮洲李姓宗族所建於溪沙尾所建之一級地方廟宇。	
玄靈宮	延平北路 8 段 242 巷 17 號	地 方	玄天上帝	民國 42 年	溪沙尾地區一般地方廟宇。	
慈雲宮	延平北路 9 段 2 號	地 方	圓仔公 / 陰廟	19 世紀（現主體民國 35 年改建）	清末於中洲厝所建係亡靈之陰廟，原為草廟，因颱風為石造，後為湧蓮寺創建為慈雲宮，1946 年改建為目前之主體。其後於民國 60、70 年代多次改建、改善。一般廟宇。	
威靈廟						

福德宮	延平北路 9 段 117 號旁	9	地 方	廟宇	主祀：福德正神；副祀：甘輝、萬禮	19 世紀（民國 77 年改建）	中洲厝地方泉州後裔信神中心。為改建之一般廟宇。其旁南安社，為地方傳統武館
-----	-----------------	---	-----	----	------------------	------------------	--------------------------------------

在以上資料中，如玄安宮、靈感公祠、坤天堂多融合有社子島之聚落、家族、宗教等特色，建議未來應就其中選擇保存。

2. 地方傳統建築

宗族認同與其凝聚力是傳統漢族聚落的構成要素之一，社子地區亦然，而社子地區土地、農業資源所扮演的角色尤重，同時不斷有外地移民湧入，傳統宗族的凝聚力成為一大特色，也影響了聚落結構，因此在各傳統聚落中多有宗族認同中心的祖厝、公廳，發揮其祭祀、認同的功能，同時也留存了一些值得保存維護的重要傳統建築（表 2）。不過另外必要強調的是，在四個聚落間隨處都可見 100-200 年間之傳統古厝（圖 7），有些狀況保存雖未必完整，但都多少肩負著傳承社區傳統之意義，未來於拆除或遷建前，應皆尋得當地居民之認同。

表 2 社子島傳統建築相關資料

建屋名稱	地址	年代	類別	狀況與重要性	附圖
「燕棲」李家古宅	延平北路 7 段 63 巷 12 弄 2 號	19 世紀	古厝	瀕洲底地區泉州籍李姓大家族祖居，其祖由淡水地區入墾，社子地區李姓公廳設於此。過大為社子地區李姓後裔家族祭祀中心，三合院式磚造傳統建築，形式仍完整，現仍使用中，屋前老樹，周圍之殘存竹林仍維持傳統聚落景觀。與聚落開發有關之代表性傳統建築。	
王家古宅	延平北路 8 段 2 卷 200 弄 13、14 號	20 世紀	古厝	瀕洲地區泉州籍王姓大家族的一間砖造祖屋。原三合院式結構已全面改建為緊密相連的樣房，但主屋主體除頂瓦外仍大致保持原貌。展現客家傳統歷史的傳統建築。	
「孝骨堂」古宅	延平北路 8 段 2 卷 206 弄 1 號	19 世纪	古厝	瀕洲地區泉州籍王姓大家族的傳統祖屋，原三合院式結構已全面改建為緊密相連的樣房，主屋主體結構仍大致維持。	

「李和興」古宅	延平北路 8 段 133 巷 15 弄	古厝	民國 34 年	原貌“展現家族變遷歷史的代表傳統建築
「兒山」李家古宅	延平北路 9 段 92 弄	古厝	19 世紀	中洲堵地區泉州籍李姓大家族祖厝，又稱「李忠記」，其祖由溪水地區入墾。三合院式磚造傳統建築，目前已殘缺為左右二層殘龍龍，形制完整，為展現家族變遷歷史的代表性傳統建築

A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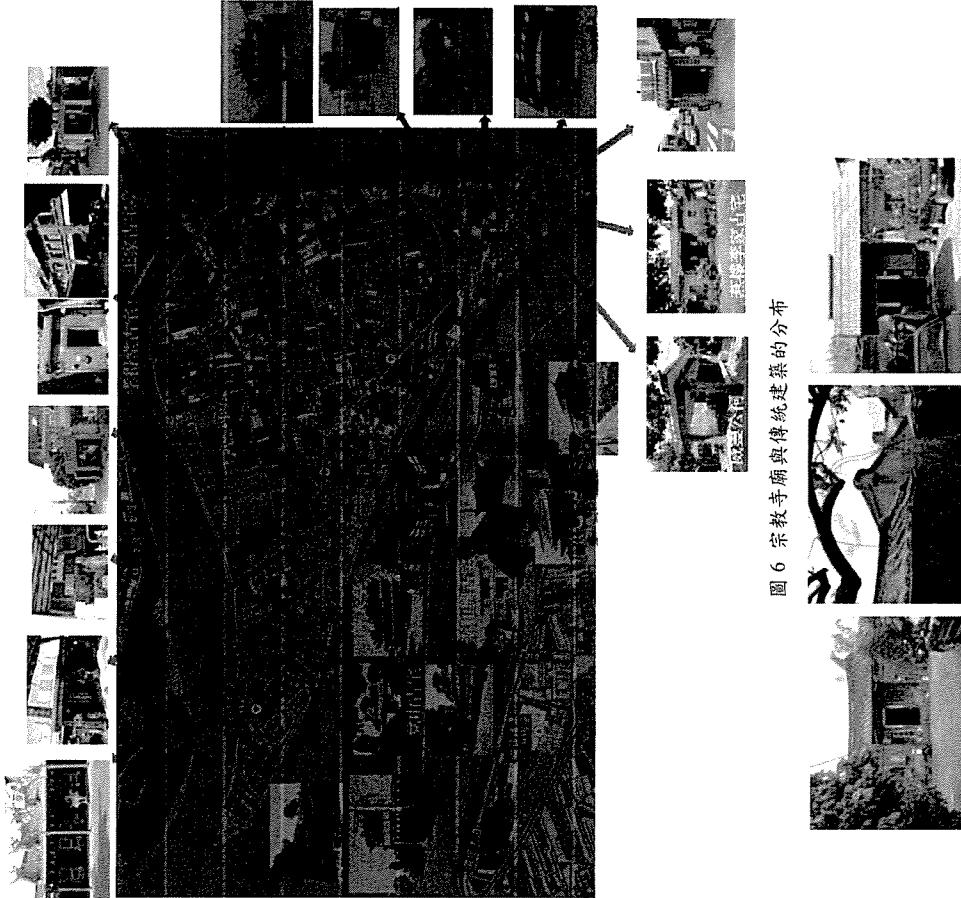


圖 6 宗教寺廟與傳統建築
圖 7 社子島常見的傳統建築

(二) 考古遺址

在方法上，本工作先將調查範圍依地貌劃分為數個分區，再分別就其性質實施考古田野調查。一般而言，本區域地貌可分為聚落、廠房、農田與雜林地等類別，原地表則以砂地、壤土最常見。通常在聚落與廠房周邊可見較頻繁之人為擾動，然

而地表多見遺散物，不利整體觀測；各種農田地多屬淺層擾動，也有較多的土層暴露，是最利於調查之區域，然因環境特殊，本地不少農地田園多為堆土形成，或已失去原堆積。至於雜林地則依植物型態不同，形成不同地表遮蔽，可依該狀況實施不同密度的調查。

另外在周邊地區，則以河岸旁之露出低地為主要觀測對象。

據調查結果，整體範圍內尤在其各聚落周邊常可發現不少晚近之硬陶、瓦片，但目前此部分並無特別清楚之考古意義。另主要於一處地點發現有集中之史前陶片分布，雖然發現亦有限，但明確屬一處遺址（見下文），未來應加以注意。

以下將本調查結果，配合照片與調查地點做一簡要說明：



圖 8 社子島考古調查地點（各點概況見下文）



1 多聚落民房與雜林，土層窺頭少，地表擾動劇烈



2 銳草地為主，地表面觀察，可見近代遺留



3 多菜園旱地，多次擾動，原砂質土壤，殘層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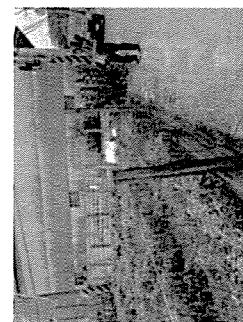
5 多廠房、果園、雜草地，地表面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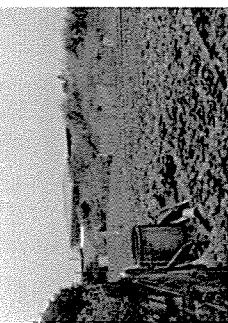
6 多廠房、果園，地表面調查



7 水池、菜園、竹林為主，地表面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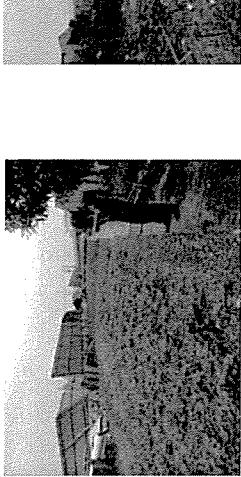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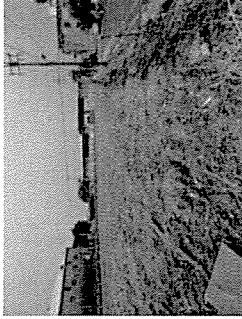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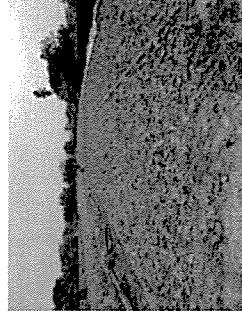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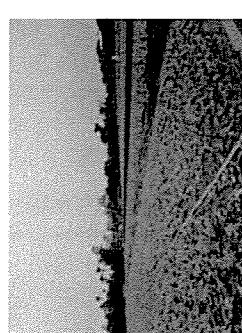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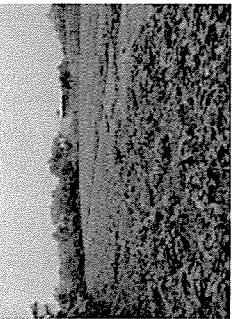
8 小型長菜園地，零星露出土層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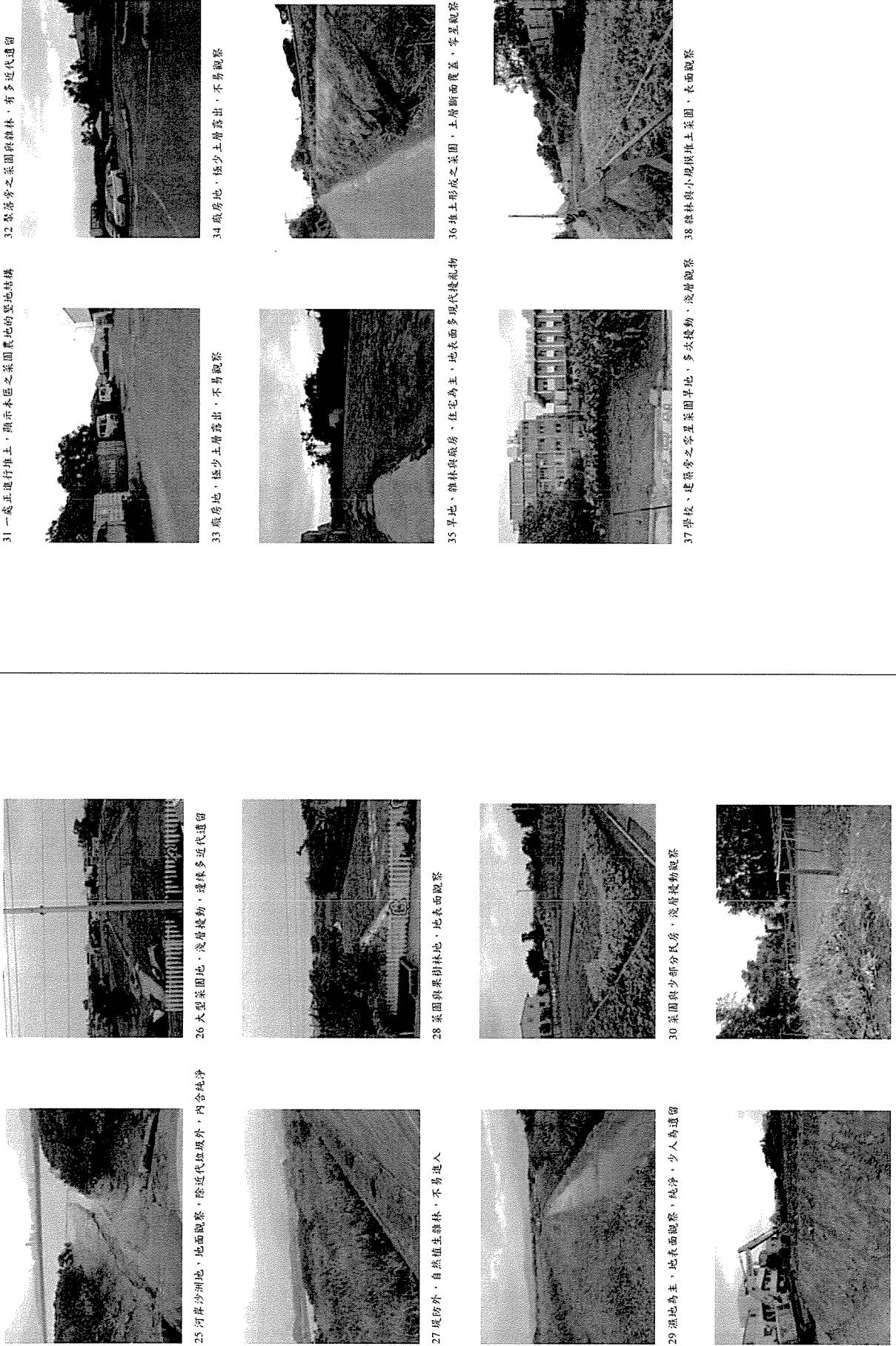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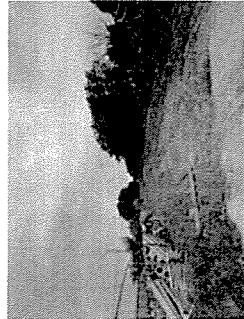
9 雜林與菜園為主，部分土層露頭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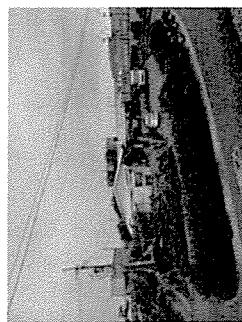
10 雜林地為主，可觀察區域零星

- 11 菜園與相關人為設施為主，地表面觀察
- 
- 12 菜園旱地為主，多次擾動，砂質土，淺層觀察
- 
- 13 地面基部砂質土，淺層擾動觀察
- 
- 14 多廠房、未種植之堆積旱地，多近代遺留
- 
- 15 推土形成之菜園旱地，堆土斷面觀察
- 
- 16 以菜園旱地為主，淺層擾動觀察
- 
- 17 以菜園旱地為主，淺層擾動觀察
- 
- 18 蔬房旁之小型菜園與雜林，人為擾動劇烈
- 
- 19 地面覆蓋高之堆土菜園，零星土層調查
- 
- 20 菜園旱地為主，淺層擾動觀察
- 
- 21 菜園與竹林雜林為主，部分未種植地可觀察 22 未種植之大片菜園旱地，易於觀察，多小型磚石及砂質土
- 
- 22 未種植之菜園與雜林，淺層擾動觀察
- 
- 23 推土形成的菜園與雜林，部分露出土層觀察
- 
- 24 未種植之菜園與雜林，淺層擾動觀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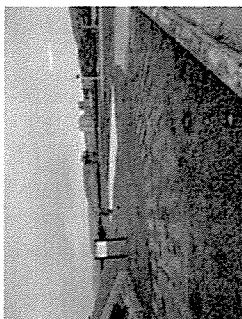




39 以廠房、聚落建築、雜林為主，多為劇烈擾動



41 聚落後方之海岸雜林地，零星露出土層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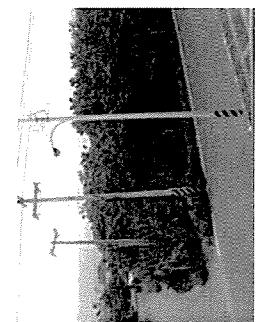
40 河濱公園地，表面為窪凸，地表觀察



42 堤防內之道路沿線聚落，不易觀察



43 堤防內雜林地，植生茂密，外部零星觀察



44 菜園與雜林地，地表面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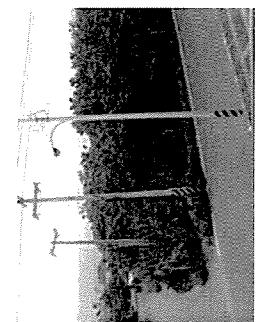
45 堤防外濕地，多植生，零星土層露出觀察



47 雜林與小型菜園，地表面觀察



48 雜林與雜草地，地表面觀察



49 菜園與雜林地，淺層觀察



一處遺物發現地點如圖 8 所示，該地點之座標為北緯 25 度 6 分 4.3 秒、東經 121 度 29 分 32.5 秒，範圍約長 100 公尺（西北-東南），寬 60 公尺（東北-西南），面積約 60000 平方公尺。遺物零星散佈於菜園與果園間，所見遺物以考古學界一般所認知的幾何印紋陶為主，但其中多數於表面並未帶有紋飾，相關原因須仰賴未來進一步的學術探討。初步判定內涵以鐵器時代近於十三行文化為主，年代約距今 2000 ~ 1000 年間，或與已知的社子遺址相近。惟目前所知僅止於地表調查，且本區域亦屬堆土形成之農地，其地下埋藏之情形並不清楚，初步判斷可能已有相當程度遭受破壞。



圖 9 遺址現場的採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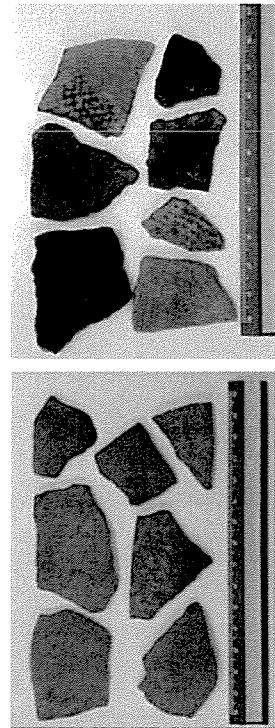


圖 10 採集陶片（左：素面陶；右：印紋陶）

四、評估與建議

在文化史蹟方面，針對其代表性、重要性、完整性、與聚落歷史空間的結合性等方面綜合評估，整體而言，凱達格蘭族文化遺留因近代的開發，其原始空間型態及分佈已遭破壞，目前較不易進行保存。漢族傳統文化建築反映了長期發展所造成的地方主體意識，是仍可保存的有形文化資產。故未來工程應注意：

(1) 與漢族宗族認同與凝聚力、聚落結構有關的各地方傳統建築，由於蘊含完整的文化歷史記憶，重新切割歷史空間對其之衝擊當然最為明顯，也是需慎重考量的地方主體意識之一。

(2) 地方民俗宗教之相關史蹟，由於祭祀圈與環境災難的密切關係可說是社子地區傳統聚落的一大歷史特色，除了豐富的地方口傳之外，反映此歷史特色的廟宇對於當地住民的歷史記憶與空間感亦格外具有意義。

(3) 社子地區作為不同時期外來移民的集結地之歷史特質，自清代即然，民國 50 年代以來中、南部移民更大批前來，逐漸形成移民社區，並滲透原傳統聚落，成為影響目前社子地區整體景觀的重要因素。

基於以上，本計畫建議廟宇中如玄安宮、威靈宮祠與坤天亭為可保存之建築，在傳統建築方面，以燕樓李家古宅、王家古宅（含孝德堂）、李和興古宅、兒山李家古宅為主要保存標的。但以上規劃，都須尊重族群對文化史蹟之主觀情感，換言之，必須適當配合說明會、問卷以取得居民最大共識。

在考古遺址方面，地理上，社子島為基隆河與淡水河匯流處所形成之海拔極低的沙洲，雖然有資料指出其形成於 17 世紀以後，然而本地區地形變動劇烈，且更重要的是目前所知的社子遺址，其年代已距今 1000 多年上，因此完全不能排除本區域存有史前遺址之可能性。而根據本計畫實地調查結果，印證確實存有史前遺址，故未來無論何種工程都應注意到本區域遺址之存在。

對於未來工程方法，若以全島填土方式進行，則是將現有遺址狀態完全保存於地下，故對遺址造成衝擊小，現況亦無須做任何對應措施。但須注意在填島過程中，是否仍有部分挖掘或整地工作，或是埋設管線等設施是否侵害到原地層以下，針對此部分，原則上作如下建議

1. 非遺址區域之原地面的整地開挖行為：應做考古監看，實施頻率每週一次。
2. 遺址區域內之原地面的整地開挖行為：應於事前針對遺址進行合乎法規之考古試掘，以確認遺址存在空間（範圍與深度）與內涵。其次，工程若仍有無法避免之遺址影響行為，則應在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的同意下，進行考古搶救等補救措施。

此外，施工單位若在施工過程中另有發現時，應恪遵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條發見疑似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以避免對於文化資產造成不必要的破壞。

參考書目

- 王世慶，1998，《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台北市：中研院社科所。
- 仇德哉，1979，《臺灣省廟神傳》，雲林縣：信通書局。
- 平山勳，1935，〈台灣社會史の諸問題・社會經濟史的領域(にして)〉，《台灣社會經濟全集》第二分冊：1-43，台北：台灣經濟學會。
- 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2012，《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二版），台北市：遠流出版公司。
- 洪敏麟，1980，《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台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郁永河，1955，《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台北市：臺灣銀行。
- 張炳楠等，1972，《臺灣省通志》同賈志平族族篇（第九冊），台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培桂，1977，《淡水廳志》，台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劉益昌、郭素秋，《台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研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羅怡辰
電話：(02)23362798#217
電子郵件：bt.ylths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330405900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 請記錄1份(bdb04bab0f15097a1cc9ade325ffab52_36405900A00_ATTACH1.pdf、bdb04bab0f15097a1cc9ade325ffab52_30405900A00_ATTACH2.jpg、bdb04bab0f15097a1cc9ade525ffab52_30405900A00_ATTACH3.jpg、bdb04bab0f15097a1cc9ade525ffab52_30405900A00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5月23日召開本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玄安宮、燕樓李家、季和興宅、季忠記宅、溪底王宅」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3年4月29日北市文化資產字第103311632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季委員乾明、處委員潘全、林委員會平、王委員榮進、張委員龍振、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工程局、臺北市財政局、臺北市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公園路燈工程處、臺北市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建管處、臺北市公務局、臺北市更新處、臺北市土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公道處、臺北市士林區富州里評公處、臺北市公道處、臺北市士林區富州里評公處。

副本：

檢附：
本案尚無本總隊應配合辦理事項，文稿陳閱後存查。

科 員 季忠記	日期:103.06.17.05:39:17
科 長 楊宗玲	日期:103.06.18.05:40:44
副科長 黃雅忠	日期:103.06.18.05:40:44
秘書室 蔡門禪	日期:103.06.18.05:40:44
收文 上木工程科	日期:103.06.18.05:40:44

第1頁，共1頁

2014/06/16
GZAA10331444200

本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玄安宮、燕樓李家、季和興宅、季忠記宅、溪底王宅」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臺、日期：103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式、地點：建物現場

參、召集人：季委員乾明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與會單位意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一)玄安宮、燕樓李家位於社子島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後「交通用地」範圍內，該用地規劃供未來社子輕軌設置營運維修之機廠使用，輕軌機廠屬管制區，需要完整用地佈設進出機廠與內部功能運作之調度軌道及相關廠站設施，若前述兩棟建物任一經鑑定需要原地保留，勢必影響將來捷運機廠之配置與運作，而需再擇一適當用地，此是否涉及都市計畫內容調整及環評內容，建議審慎考量；另若鑑定不需原地保存，則請先整體考量移至適當地點後，再交予開發總隊整地。

(二)季和興宅位於社子島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後「車站用地」範圍內，目前該用地部分係作為未來社子輕軌配置平面車站相關轉運站(捷運局使用)功能規劃使用，若經鑑定需要原地保留，將影響該用地之配置與運作；若鑑定不需原地保存，則請先整體考量移至適當地點後，再交予開發總隊整地。
(三)本局之預算來源係屬特別預算，需俟建設計畫奉中央核定後，方能據以編列執行社子輕軌計畫之各項相關預算。社子

輕軌計畫在尚未核定前，本局無預算得以辦理用地取得（車站用地及機廠所在之交通用地）與維護管理事宜。是以有關社子島細部計畫中「交通用地」及「車站用地」部分，本局建議在社子輕軌計畫尚未奉行政院核定前，另外指定本府相關單位為用地取得及維護管理機關，以確保輕軌所需用地及避免產生用地維護管理空窗期，並利政府資源充分運用。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玄安宮系本市列管之未立案宗教場所，相關文化資產保存事項，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一)依目前規劃社子島未來係以填土方式開發，填土後高程將達8.15公尺以上，故工程施工期間，若現有建物須保留必將造成工程施工難度提高，費用增加，爰建議不予保留。

(二)李和興宅正身建物已改建，且現場無法確認改建後之房舍是否為合法建築物，為維護區內所有建築物處理方式之一致性，建議不予保留。

(三)本次會勘之建築物，如經審議確實具有文化價值而須保留，建議考量本區工程特性，以異地保留方式辦理。

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本案建物倘經鑑定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建議劃設保存區予以保留。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局無意見。

陸、專業小組委員意見：

玄安宮：

委員一：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 (一) 主要牆體仍為原物，檻牆為石條，主要牆身為紅磚斗砌皆古老作法，推測應為清木所建。
- (二) 神像多，且為較古老年代之神像，包括玄天上帝（北極），具民間信仰研究之價值。

- (三) 對見證社子島之開發史及百年來水患記錄有作用，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 (一) 石材為基礎，磚牆為柱體，中段牆面類似斗子砌，其構造工法殊為細緻。
- (二) 據目前玄安宮管理人告知，標的物為180年歷史，且神像與部分夥伴手法亦具保存價值。
- (三) 玄安宮為當地民眾宗教信仰之重要據點。
- (四) 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 (五) 保存範圍：1. 原址建物原狀保存。2. 後期增建辦公室外側增建之建築不列入保存範圍。3. 屋頂增高除後側抽排煙管道外，建議予以現況保存。

委員三：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 (一) 溪州底玄安宮建物建於180年前，廟中神像為300年前由泉州同安謝家移民時奉祀之祖公佛，此建物原為謝氏家廟，20、30年前改修屋頂時，謝氏祖先牌位移出（陽明山），目前已為公廟使用。

(二) 建物壁堵下為石砌，上覆斗子砌磚牆，壁磚為清代尺寸，另明間及上部紅磚尺寸不同應為後期添加。

(三) 廟中玄天上帝、中壇元帥、左右兵將及虎爺為廟中重要文物，可善加保存。

(四) 本案具開墾、地方歷史價值，建物亦具地方特色，已具文資價值。

(五) 保存範圍：正身及前埕。

委員四：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 本宮奠基於 300 年前，目前尚保留最早期的三太子及兩兵將(紙糊)、虎爺、玄天上帝神像。

(二) 目前建築體興建於 180 年前，目前三面牆身(金包玉及坤哩岸岩)尚存，臺灣亦良好，但屋頂已改建、正面牆也改建。

(三) 本宮原為謝氏宗祠，神主牌已遷草山，目前改為廟宇。

(四) 所有權人具有保存意願。

(五) 土地位於捷運機廠內的動線內。

(六) 保存範圍：目前廟方所在地。

燕樓李家：

委員一：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 燕樓李家為福建泉州府同安縣馬巷之移民，早在清乾隆年間即移民至台北盆地，其中一支在淡水，另一支在社子島，本宅為其先祖住宅。

(二) 建物為三合院，正身五開間，左右帶護龍。

(三) 建物之構造特色，外牆紅磚斗砌法。正廟內有木柱，但也出現磚柱，可能為防洪水而採此作法。

委員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 標的物具完整之三合院格局，右護龍屋頂已局部坍塌，惟格局尚佳，保持完整。

(二) 標的物構造為砌石基礎，磚牆為柱，中央段為斗子砌牆，具百年古宅之歷史韻味。

(三) 建議提報文化資產保存。

(四) 保存範圍：1. 原狀、原規模保存。2. 影響捷運維修廠之規劃，建議軌道全體遷移，以原址保存為宜。

委員三：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 燕樓李宅與淡水、蘆洲李宅係屬同宗宅邸，定居社子已歷幾百年之久。本案建物據屋主表示已有 150 年之久，具先民堅拓歷史特色。

(二) 建物採合院格局，周圍環境配置表現前期集居聚落特色。本案為木構穿斗瓦砌屋頂構造，下部聚石為基，規模雖小，卻為北市少見存在的實例，儘管建物因年久失修現況殘破不佳，唯仍具社子地區閩南建築之價值。

(三) 本案已具文資價值，考量其現況，建議可先予以進行測繪及相關記錄工作。

(四) 保存範圍：應再確認其鄰近環境土地權屬。

委員四：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 為燕樓社子李宅，正身護龍厝，一對護龍，約建於 150 年前。

(二) 目前形制保存完整，但是屋身有傾圮之虞。

(三) 目前牆身之金包玉、塊哩岸石、紅瓦、單仔壁、木作脊檣

等尚保存完好。

(四) 目前位於捷運機廠邊緣，尚可保存。

(五) 保存範圍：目前本宅之土地範圍。

李和興宅：

委員一：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 李和興宅之建物正身為二層樓，左右護室為一層樓，這種形態較為少見，具有二層樓可能與社子島水患有關。

(二) 所用紅磚為日治時期物，推斷應是1900年之後的建物。

(三) 正身五開間在近年(2012年前後)因紅磚毀壞較嚴重，屋主自行改建，仍為二層樓，外觀顯得較新。

(四) 建議將舊建物部分，即左右護室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 護龍為原狀保存尚佳，中央主棟雖已改建，惟工法、材料仍以原貌重建之精神改造，保持原有三合院之格局。

(二) 護龍為磚造，保留完整之構法與紋路。

(三) 建議提報文化資產保存，但條件為中央棟應予拆除原貌重建。

(四) 保存範圍：1. 原狀原規模保存護龍兩棟。2. 中央為違建認定問題，建議拆除，俟後責成原貌重建。

委員三：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 李和興宅為傳統合院格局，正身為二層樓磚造建築(已改建)，左右護龍採明間凹脊作法，使得合院式樣與一般民宅形式不同，成為本宅的重要特色。

(二) 宅邸近年曾大幅整修、正身外觀雖仍採仿舊有形貌新作，

唯開窗、比例皆已變更，相當可惜。

(三) 本案為社子島重要二層樓合院案例，儘管部分變更，考量其稀有性及地方特色，建議登錄歷史建築。另正身部分未來亦可透過重建予以回復原貌。

(四) 保存範圍：合院(去除正身)部分。

委員四：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 為一正身二層樓，左右護龍之正身護龍厝。

(二) 左右護龍保持約日本時代之凹壽，燈樑、臺梁、全紅磚屋，狀況尚可，但屋頂已損。

(三) 正身之正廳為已改建之二層樓仿古RC建築，兩側仍保存日治形式。

(四) 建築群顯得很有趣史語彙。

(五) 保存範圍：本宅之土地範圍。

李忠記宅：

委員一：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 李忠記宅為社子島目前所保存古宅中，情況較完整，且保存較好的實例。

(二) 平面為正身帶左右護龍，主要為磚結構，磚呈色亦佳。牆牆為石條，也反映常有洪水地區之因應設計。

(三) 有門樓，設在右邊，較為罕見。

(四) 規畫在公園用地內，應有機會可予保留下來，如未來不高，仍可留在低地。

(五) 環評通過要填8公尺高度，時間遙遙無期？因此從文化保存觀念看，應先有文資身分，才有機會談下一步發展。

(六) 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 (一) 旨揭建築以磚造圓拱屋頂構築為一層建築，三合院形式，構造保存良好。
- (二) 基礎以塊石整高兩階，左右護龍牆面仍以竹編灰泥漿牆為主；磚縫砌整齊，工法古樸實在，分間牆以圓木格框加竹編泥漿牆，深具古樸特色。

(三) 同意提報為歷史建築。

(四) 保存範圍：原狀原貌保存。

委員三：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 (一) 李宅約建於百年前，合院門位於右前方，建物為紅磚承重牆，內壁採穿斗(混抬梁)，木構隔間，正身另有內廊串連，木屏壁為竹編泥壁，極具古意，且形貌尚稱完整。
- (二) 李宅形式完整，現況亦佳，見證地區發展歷史，建物仍具有一定價值，已具文化資產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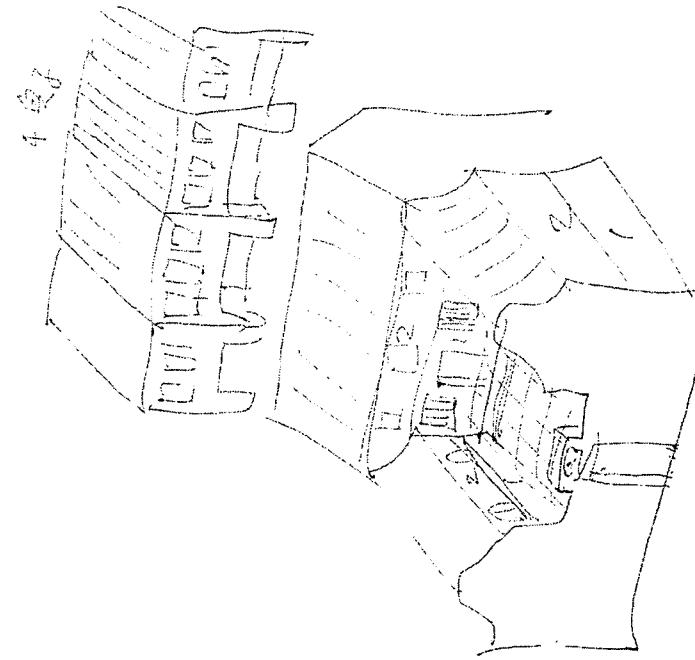
委員四：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 (一) 為傳統漢式正身護龍厝，火庫起有凹壽，正身5間，護龍三條，右邊為兩條。
- (二) 目前保存相當完整，為社子島上保存最為完整的傳統漢式建築。
- (三) 約建於150-160年前，紅磚，磚哩岸石(地坪為觀音山石)，有半样仔。
- (四) 保存範圍：現本宅之土地範圍。

溪底王宅：

委員一：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 (一) 為社子島地勢較高地區之民房，分為前後兩部分，前為二樓式三合院，後為四個兒子所居住，採有騎樓之街屋式。
- (二) 目前建物品質並不佳，近年增改建較多。
- (三) 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 樓的物經修增設中庭採光罩，且1、2樓分門別戶，具大家庭分戶後之獨立特徵，與原三合院型式已失去原味，惟磚造2樓構造仍具特色。

(二) 周圍鄰房林立，多已改建，本棟夾於其中，環境已遭破壞，1樓已無採光，可謂原味盡失。

(三) 以構造而言，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四) 保存範圍：原狀原貌保存，為增建應予拆除恢復原貌。

委員三：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 王宅建築區分成前、後二落，前落為孝得堂，為二層樓三合院格局，紅磚造建築，2005年曾經整修，部分構造修改(RC樑、地板及門扇)，不過大體仍延續原有建物特徵。

(二) 後落為二層樓(帶騎樓)，為創建者四位兒子(四大房)所設，加強磚造，兩座樓梯連接樓上空間，內部木板隔間仍在，極具特色。

(三) 本案已具文資價值。

(四) 保存範圍：前後落主體建築。

委員四：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 這是一棟很特別的傳統式樣房子、兩側護龍為兩層樓磚造屋，深井部分為新增RC平屋頂。

(二) 近年整修題額「孝得堂」，修復後增加許多裝飾，包括門樓及內門之門神，前為天宮，後為宮女。

(三) 保存範圍：目前宅第之土地範圍。

案、會勘結論：

一、本案經專案小組會勘討論後，初步認定皆具文化資產價值。

二、本案專案小組會勘意見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續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供審議參考。

期、散會(下午5時50分)。

士林區「社子島地區玄安宮、燕樓李家、李和興宅、李忠記宅、溪底王宅等5處建物」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專案小組會動
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民國103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二、會議地點：玄安宮(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90號)

三、主持人：李召集人乾朗（簽名：李乾朗）

四、出席人員：

出席者	簽名
詹委員添全	<u>詹添全</u>
林委員會承	<u>林會承</u>
王委員榮達	(請假)
張委員崑振	<u>張崑振</u>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u>鄭錦華</u> <u>賴良介</u>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u>黃士騰</u>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u>黃捷</u> <u>陳蓮伸</u>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u>董宜美</u> <u>羅淑娟</u>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u>楊秉治</u> <u>林桂香</u>

所有權人及相關人出席名冊

所有權人及相關人出席名冊	
玄安宮	陳月娥、李淑美、謝張御
燕樓李家	李朝福、李振鐘、郭美銀、李清泉、李鴻源
李和興宅	李添賜、李麒麟(李重欽 _{ac})、何橙山
李忠記宅	李慶煌、李慶榮、李慶俊、李慶伍(曾美芳 _{ac})、吳麗珠
溪底王宅	王阿新(陳玉葉 _{ac})、王初男、陳玉葉、王吉桐